

提案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提案日期	2017.6.
案由	請政府積極輔導亞泥走出傳統產業，肩負社會責任，轉型成為「觀光工廠」。		
說明	<p>一、亞洲水泥公司在原住民保留地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入口處左側採礦權展延20年，引起台灣社會普遍關心或質疑，該公司認為程序「一切合法」，並提供就業機會，動員廠內工人主張保障工作權，政府主管機關則對外說明一切「依法行政」。台灣一般民眾普遍認為：台灣人引以為傲的太魯閣峽谷面容劃出大傷疤，讓太魯閣失去美麗的容顏；大部分太魯閣族人認為政府未依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原保法)的「程序重新」原則，以及違背傳統價值：「土地是血，山林是家」的祖訓。</p> <p>二、原保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訂定之」；第24條規定：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每一租期不得超過9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從以上法令條文說明，就礦權展延案，行政官員「裁量濫用」的問題，實</p>		

在難以讓社會大眾認同。

三、台灣應學習國外「小而富」的國家，如「瑞士」、「新加坡」、「盧森堡」等，都早已走出傳統產業走向金融、服務、高科技、文化和資訊產業，國民生活富裕，並有充分的就業機會。政府應積極輔導亞泥轉型成為「觀光工廠」，企業家更應肩負社會責任，走出傳統產業，以創意的思維，與在地產業結合，發展以環境教育與文化經濟為主軸的產業，就現有的廠區內，可以規劃讓遊客參觀工廠、環境教育解說、礦區及太魯閣峽谷體驗遊，發展創造性的就業機會。

四、由傳統工廠的製造業轉型到旅遊服務業，在國外已經早有先例，如加拿大布查特花園Butchart Gardens始建於1904年，由水泥廠成功轉型成為園藝和觀光旅遊勝地，更於2004年被評比為"加拿大國家歷史遺址"。

另如英國的「鐵橋峽谷」(the Ironbridge Gorge)，1980年代轉型變成工業博物館、工藝中心，輔以專人解說，每年吸引三十萬人次到此一遊，並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認定下，成為世上第一個工業型的世界遺產。

以服務為主的觀光旅遊業成為20世紀一項新興的產業，趨勢大師John Naisbitt更將觀光業視為21世紀的產業金礦，因此傳統製造產業走向觀光化，是一種時代的潮流與趨勢。

建議 處理方式	太魯閣峽谷美景天成，是全世界最大的大理石峽谷，孕育豐富的太魯閣族人文資源，請政府積極輔導亞泥走出傳統產業，肩負社會責任，轉型成為「觀光工廠」。		
附件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連署人 簽名	

- 註：1.提案單請於每次委員會議召開15天前，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或電子檔提案俾利議事組彙整並安排議程（書面提案請寄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電子檔提案請寄至nillewuL13@apc.gov.tw）。
- 2.每一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表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複製。
- 3.議事組聯絡窗口：(02)8995-369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呂偉麟先生。